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2年1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青年故事館	「青年故事館廣播節目企劃」行政協助案	廣播媒體	112.01.01-112.12.31	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	單位預算	青年生涯輔導	0	國立教育廣播電臺	透過廣播節目，邀請參與本署辦理各項活動之青年分享心得，以達到推廣本署活動與業務宣傳之目的。	國立教育廣播電臺	預計12月結案
青年發展署	112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開始囉	「112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暨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徵求承辦單位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1.10-112.01.17	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	單位預算	青年生涯輔導	0	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社群媒體推廣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。	Facebook	廠商回饋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契約或採購案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學門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勾選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購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